

#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文件

冀办发〔2019〕16号



##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雄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已  
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组织实施。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8日

# 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3号）和《河北省机构改革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深入推进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明确改革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推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是党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战略部署的重要内容，是解决交通运输领域深层次矛盾、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要。各级党委、政府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大意义，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通过改革建立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

（二）明确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深化机构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统一部署，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动

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职权集中统一行使，整合精简规范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理顺执法体制，创新执法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执法监管，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构建权责统一、运转高效、保障有力、服务优质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和运行机制，建设政治坚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三）把握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方位全过程；坚持优化协同高效，依法依规规范精简执法事项，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坚持全面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效能；坚持统筹配套协调，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纳入省市县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统筹部署推进，确保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坚持注重实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改革设计和实践探索相结合，行业指导和党委政府主导相结合，落实改革主体责任，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 二、突出改革重点

（一）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对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事项，实行

清单管理制度。落实清单编制责任，省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对依据本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立的执法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结合上级制定的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及时编制完成本级执法事项清单。依法及时动态调整执法事项清单，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对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大力清理，最大限度精简执法事项。对涉及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时进行清理修订。明确执法事项清单法定实施主体和第一责任层级，法定实施主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第一责任层级按照属地化监管责任要求，原则上明确为法定实施主体中的最基层执法单位。各地可在此基础上，区分不同事项和不同管理体制，结合实际具体明晰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定实施主体和第一责任层级。通过落实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常态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等方式，整合、精简行政检查事项，突出执法检查重点，切实减少检查种类，合理安排检查频次，减少重复检查、无效检查，增强执法检查实效。

（二）整合职责和队伍。将交通运输系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进行整合，组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以交通运输部门名义实行统一执

法。雄安新区、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已经实行更大范围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的，可以继续探索。具备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进行更大范围的综合行政执法。市县党委、政府要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有序整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锁定编制底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不同性质编制目前保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加以规范。

(三) 明确层级职责。根据交通运输部门事权，厘清不同层级执法权限，明确监管职责、执法领域和执法重点。省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等工作，现有事业性质执法队伍要逐步清理消化。省级依法承担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可明确由省交通运输部门内设机构承担。个别业务管理有特殊性的领域，如有必要，由省按程序另行报批。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可按程序调用市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力量。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原则上只保留一个执法层级。设区的市设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其主要承担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设区的市承担的执法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查处跨县(市、区)重大执法案件以及具有重要影响的复杂案件，并对县(市、区)交通运输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市、区)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交通运输局加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

大队牌子，由交通运输局行使交通运输执法职责，负责日常执法检查和一般违法案件的查处，不再单设执法机构。压实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的责任，强化行政执法职能，将人员编制向执法岗位倾斜，提高执法效率。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要切实肩负起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行业安全稳定。

(四) 下移执法重心。市县党委、政府在严格控制执法人员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确保执法人员编制重点用于执法一线，着力解决基层执法力量分散薄弱等问题。基层执法队伍编制，按照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区位特点、辖区范围、财政状况，公路通车里程、车船数、交通量、水域面积等执法工作量因素，由市县党委、政府统筹考虑确定。要合理规划、调整、布建基层执法建制，创新巡查组织形式和体制机制，优化人员编制和力量配备，重点加强动态巡查、办案、应急指挥等执法一线工作力量。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派驻在乡(镇、街道)的基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应纳入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加强联合执法、联动执法，增强执法合力和震慑力，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强化基层执法职责，与人民

群众日常生活、出行安全直接相关的执法活动，主要由市县两级实施。

(五) 加强执法保障。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相关经费保障。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按照不同层级执法装备标准，统筹配备办公设备、调查取证设备及应急防护装备。有关统一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以及执法执勤用车（船艇）配备，按中央统一规定执行。加强执法人员职业保障，认真落实抚恤等政策，一线执法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提高执法风险保障水平。

(六) 严格队伍管理。严把人员进口关，严禁将不符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执法队伍，严禁挤占、挪用本应用于公益服务的事业编制。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坚持凡进必考，严禁借队伍整合组建之际转干部身份。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对干部职工工作和福利待遇作出妥善安排，不搞断崖式的精简分流人员。现有公益类事业编制，由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统筹用于解决交通运输等相关领域用编需求。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执法队伍岗位练兵活动。主动适应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

法需要，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注重人才培养，建立符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特点的职务晋升和交流制度，探索执法人员职级制度。

(七) 规范执法行为。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要求，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打造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加强行政监督和司法监督，建立健全权责明晰的监管执法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每一起执法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有效实施。梳理编制执法工作规程，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公信力。加快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四基四化”建设（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不断夯实基层执法基础。创新执法方式，积极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和信息化移动执法，强化执法信息共享。

(八) 健全协作机制。理清综合执法机构与审批服务部门的职责边界，建立健全沟通协作机制、联席会议制度、案件移送制度、联动协作机制，实现审批服务与执法监管信息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将执法检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

用记录，建立健全部门间相互衔接的联合惩戒制度。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联合协作机制，形成执法监管合力。建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做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九）强化作风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管执法绩效考评体系，强化执法监督，创新监督机制。加强行政执法职权行使和监管责任履行情况的检查、评价及结果应用，将执法办案的数量、质量、效果以及执法办案活动中执行法律、遵守纪律、接受奖惩等情况，作为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和人员考核评估的主要依据。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切实树立执法为民、依法行政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寓管理于服务中，杜绝粗暴执法和选择性执法，树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新形象。

（十）加强党建工作。根据改革进展情况，及时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党组织，使机构改革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同步推进，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在改革过渡期，要继续按照规定和要求抓好党的建设工作，确保党的工作不间断、党组织作用不削弱、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引导党员干部正确认识改革、积极参与和支持改革。

###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与地方机构改革紧密衔接、统筹推进。省交通运输厅要在完成好省本级改革任务的同时，加强对市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及时研究解决各地改革过程中的共性问题，支持市县顺利推进改革。

(二) 强化工作统筹。省交通运输厅要结合机构改革，按要求完成省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职能整合工作。市县两级要结合各地实际，根据本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织实施方案，全面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有组织、有步骤、有纪律推进改革，不讲条件、不搞变通、不打折扣，按照此次地方机构改革总体进程要求，严格按时完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

(三) 严肃改革纪律。市县党委、政府要切实抓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落实，确保机构、职责、队伍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改革、拖延改革。改革期间，严禁突击进入、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 强化责任担当。要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认真研

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处理人员转岗安置和改革中遇到的问题，最大程度凝聚改革共识。搞好重点任务的督查督办，及时发现苗头性、潜在性问题，及时纠正偏差，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2019年3月28日印发